>1649

R100000346-108&109-1100906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　　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
股　　別：　股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35,328元整

聲　請　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(即債權人)
法定代理人：陳昭義
統 一 編 號：03794905
住　　址：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
訴 訟 代 理 人：劉士楓　簡大鈞
(兼送達代收人)
住　　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
電　　話：07-6119299 分機285

債　務　人：陳明

為支付命令事，依法提出聲請：

一、請求標的：

（一）租金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139元整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違約金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4,227元整(即前項租金乘以百分之二十)。

（三）不當得利: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9,962元整(日租金1.4倍計算)

（四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承租債權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4224內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計76.00平方公尺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積欠債權人土地租金21,139元整及違約金4,227元整，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積欠相當於日租金1.4倍之不當得利9,962元整，經債權人屢次催告迄今仍未繳清，為維債權人之權益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本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貴院依督促程序，就前項債權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如請求標的所載之金錢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如能所准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租賃契約影本乙份。

二、租金計算明細表乙份。